

福大人〔2019〕172号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旗山学者”奖励支持 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我校发展实际情况，特修订《福州大学“旗山学者”奖励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2019·第16次）、校党委常委会（2019年·第22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 州 大 学

2019年11月12日

福州大学“旗山学者”奖励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青年拔尖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对于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为使具有素质高、潜力大的青年学者潜心研究，尽快成为学校相应学科的领军人才，根据《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福大委〔2013〕25号）和福州大学2013年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特设立福州大学“旗山学者”奖励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本计划是学校针对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设立的专项人才计划。计划每年遴选10名左右青年拔尖人才予以资助，聘任其为福州大学“旗山学者”。

第三条 努力营造敬才、爱才、育才的人才培养环境，为青年拔尖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待遇，让他们潜心研究，激励他们做出精品，尽快成长为学校各学科领域的领军人才。

第三章 遴选原则

第四条 坚持德才兼备、择优选聘的原则，确保本计划入选者在广大青年教师中发挥示范效应。

第四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应聘“旗山学者”奖励支持计划的青年教师应具备如

下条件：

1. 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治学严谨，具备冲击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潜力；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大局意识。

2.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申报上年度 12 月 31 日）。

3.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

4. 近 5 年教学、科研等满足以下条件：

（1）积极承担教学、科研工作，完成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教书育人，教学效果良好；

（2）项目要求：

理工科类（理工学部、数理与信息学部、工程学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见附件）下设课题所属子课题、国家级重点项目（见附件）下设课题、各军种装备部预研项目、以及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设立的参照国家级普通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 1 项以上（含 1 项，下同）；或主持单项到校经费达 150 万元（含）以上科研项目、100 万元（含）以上军工或专利实施项目 1 项以上（专利成果不可重复计算使用，下同）。

人文社科类（人文社会科学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在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或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各类单项展中获得三

等奖以上；或获得由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央宣传部等主办的“金钟奖”三等奖以上。

(3) 论文或专利要求：

理工学部：以第一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下同），或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数理与信息学部：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或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获得到校转让金额 50 万以上的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工程学部：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或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二区至少 1 篇），或获得到校转让金额 50 万以上的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学部：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SCI 一区或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SCI 二区及以上、SSCI/A&H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5. 符合本条第 1、2、3、4 款聘任条件的国内引进人才可参评。评选程序及支持方式按旗山学者（海外项目）执行。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六条 校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发布当年度“旗山学者”招聘公告。

第七条 申请人填写《旗山学者候选人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第八条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推荐，校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核。

第九条 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审议，决定拟聘人选并予以公示。

第十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选，由学校正式聘任为“旗山学者”，享受相关待遇。

第六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旗山学者”奖励支持计划入选者享受如下待遇：

1. 由学校聘任为“旗山学者”，授予证书，聘期四年，期满后不再续聘。

2. 聘期内，享受10万元/年的“旗山学者”岗位奖金（分12个月发放），同时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含岗位津贴、生活补贴）以及改革性补贴（提租补贴）。

3. 聘期内，给予科研经费资助：自然科学类每人3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每人10万元。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与入选者签订“旗山学者”聘用合同，明确其岗位职责和目标，并根据其制定的聘期内科研经费预算计划，分年度拨付科研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旗山学者按聘用合同实行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旗山学者”聘满两年后，入选者需提交中期考核工作总结，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依据“旗山学者”合同规定的岗位聘期内基本任务和目标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审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将中止合同，停发其岗位奖金，同时冻结科研资助经费。“旗山学者”聘期届满后，入选者提交期满考核工作总结，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依据“旗山学者”合同规定的岗位聘期内基本任务和目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计划入选者在聘期内调离学校的，学校将中止合同，停发其岗位奖金和科研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本计划入选者在聘期内入选国家级或省级各类人才项目的，岗位奖金与科研资助经费等相关待遇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由校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理工类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范围认定

（1）国家级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军委装发 A 类项目，以及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设立的参照重大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单项到校经费达 800 万元（含）的纵横向科研项目、500 万元（含）的军工和专利实施项目。

（2）国家级重点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下设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军委装发 B 类项目，以及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设立的参照重点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单项到校经费达 300 万元（含）-800 万元的纵横向科研项目、2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军工和专利实施项目。